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可使用，不可使用（請命題老師勾選）

一、戊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間向甲公司購買由甲公司設計，交由乙公司製造之某工業用機器一台，轉交丙所任職之丁企業社使用。詎丙於八十九年九月間使用該機器進行包裝作業，正將產品置入電熱盤之際，該機器之主螺栓螺帽竟突然鬆脫，致高溫電熱盤掉落壓到丙雙手，因而受有右手腕接觸性三度燙傷併神經、韌帶暴露及左手掌接觸性二度燙傷。

試問：1、丙就其所受損害，得依據何規定，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？請說明本案之主要爭點。

2、本案各當事人之舉證責任，應如何分配？
(25分)

二、某國內甲網站，商店街頻道中，某款數位相機網頁上，標示「建議售價八千五百七十元」，「一次付清、特價七百九十元」，並提供「分期付款六期、每期一百三十八元」等付費方式。網友立即在BBS站上爭相討論、搶著下單，商品不久就被搶購一空，其中某乙見機會難得，一次下訂一百台，並收到確認付款的簡訊。但甲網站隔天則主張，其訂單確認函都會標示「本通知商品有效資料，以網站實際標示為準。」網站上張貼有「本公司有保留出貨與否的權利，以保障您的消費權益」字樣，該產品因標價錯誤，要取消訂單，認為責任在該產品之廠商，「商店街」主要是甲網站供店家開店販賣商品的平台，上面的商品或服務由該商家所銷售、提供，甲並不介入消費者與商家間的交易。試問：1、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2、乙得否請求廠商出貨或請求損害賠償？
(25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，請繼續作答)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可使用 不可使用 (請命題老師勾選)

三、甲認識富豪女乙，雙方並於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結婚，乙的父親送給乙非常多的嫁妝，其中的進口賓士車，以及房子一棟，包括裡面所有的設備，例如床、廚房設備、電視、洗衣機、衣櫃、酒櫃等所有屋內之設備¹⁹。甲乙都共同使用與居住。婚後甲乙夫妻生活不錯，乙的媽媽生病心情不好，乙於是陪媽媽出國散心一陣子，將住在歐洲六個月養病。乙出國之後，甲生活很無聊，在朋友的煽動之下賭博，後來欠賭債急需要錢，甲於是將乙價值一千萬的鑽戒，賣給不知情的丙。進口車在網路上拍賣，賣給丁一百萬。六個月後乙回國，知道甲將其鑽戒與進口車分別賣給丙與丁，乙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25分)

四、甲男乙女結婚生子 A 女與 B 女，甲男因工作關係又認識丙女，丙女在與甲交往過程中生下 C 男。甲一直認為 C 男為其兒子，而乙女僅生女兒，甲希望有兒子，因此對於 C 男的照顧有加，也買了一棟房子供丙女與 C 男居住，並負擔丙女與 C 男之生活費用。但因考量其與乙女婚姻之幸福與家庭和樂，甲在生前未曾為認領 C 男之意思表示。惟甲在其遺囑裡表明認領 C 男之意願。甲癌症死亡。(25分)

- 1.問何人為甲之法定繼承人？若甲留有遺產三千六百萬元，各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為多少？
- 2.若基因比對之後，C 男與甲男並無血親關係。問 C 男與甲男是否成立親子關係？